**元智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**

**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**

112.03.29 工管系111-10系務會議通過

112.09.12 工管系112-02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辦理本系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事宜，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本系學士班學生學分抵免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2. 抵免資格：
3. 轉學生、轉系生、重考生或專科畢業之大學新生。
4. 修讀輔系或雙主修之本校學生。
5. 已修讀本校或其他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。
6. 其他依法准予抵免之本校學生。

第三條 抵免申請：

抵免學分之申請依校方規定之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抵免審查程序：

抵免申請經由本系授課教師或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審查後，其審查結果逕送教務處。

第五條 抵免上限：

一、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：五十學分為原則；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、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：一○○學分為原則。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，但降轉生得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。

二、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惟曾在大學院校畢(肄)業之學生，其抵免得由系主任審定之，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。

第六條 抵免原則如下（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另予考量）：

1. 轉入二年級者，不得申請抵免三年級以上系必修科目(IE308工程經濟可申請抵免)。轉入三年級者，不得申請抵免四年級系必修科目。
2. 「企業實習」及「畢業專題」等相關實務類及終端學習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3. 抵免課程，學分不同者時：

 (一)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 (二)以少抵多者，將不予抵免。

 (三)可合併不同科目之學分或合併同一科目之不同學期學分來抵免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